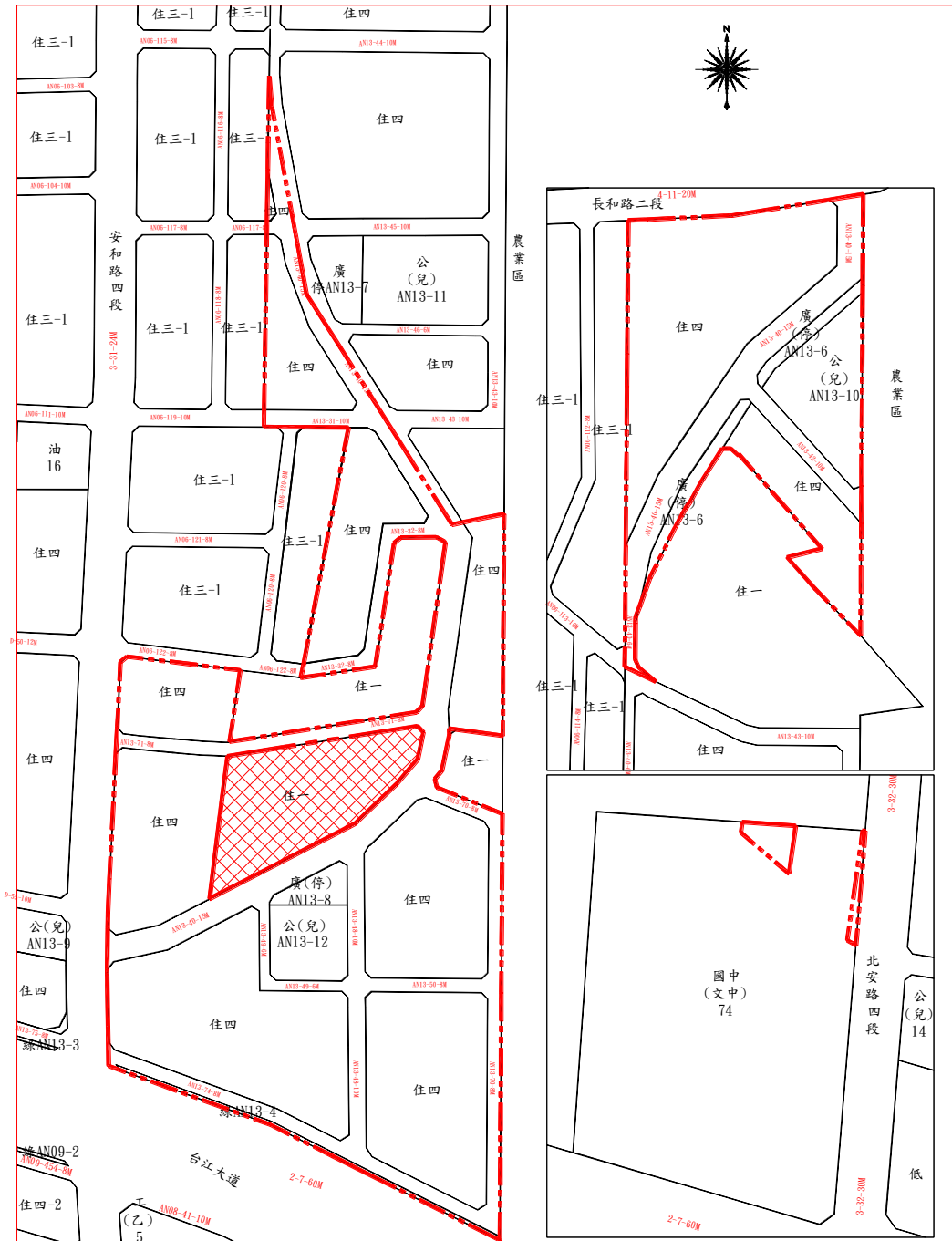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二次理事會

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

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7 時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大聖路 155-7 號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主 席：鄭登文

記 錄：蔡珮絨

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7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第二次理事會議案討論

案由一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。
- 二、第一次理事會同意委由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，依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金額查估，目前已完成查估作業，故提請本次理事會審議；後續如市府有其它修正，建請逕由市府審查部分修正補償金額，免提理事會審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，不同意理事數為0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工程設計預算書圖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排水計畫書已審查通過，工程設計亦規劃完成，故檢送本次理事會審議；後續如市府有其它修正，建請逕由市府審查部分修正，免提理事會審議。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會議活動照片：



